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C0037号

致：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贵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决议》）；

3. 贵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监事会决议》）；

4. 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于贵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5.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杨继东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00,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方啸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o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7日